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補充委託書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3)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作出行動，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附註5)，並代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稱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補充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5.	(a) 謹此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71,000,000元； (b)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日期：2020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註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補充委託書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補充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刪除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股東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補充委託書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大會補充通函內，連同本補充委託書將一同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任何欲委派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應先參閱大會通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的股東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補充委託書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補充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本補充委託書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H股持有人，已簽署的補充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補充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本補充委託書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之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除外)而填妥及交回的任何委託書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派股東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但未填妥及交回本補充委託書，閣下的股東代理人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之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委託書，但已填妥並交回本補充委託書，且已有效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股東代理人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除外)投票。
-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僅供識別